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租赁准则的修订主要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对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本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